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屠劭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15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本件預估製作判決書之工作日容有不足，致判決書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，因而無法在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